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鍾雅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高國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為何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；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書狀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；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在訴之聲明欄僅記載「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～2025/7月31日針對被告以下行為，請求刑事責任：(1)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一項：因故意/過失侵犯人格權（名譽權）。」，並未明確表明其對被告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

01 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  
02 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3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  
04 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0 書 記 官 鄭 仕 暘